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的要求，对飞鹿股份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二、培训内容

针对《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向公司相关参会培训人员讲解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三、培训总结

通过本次培训，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较好的掌握了授课内容，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法人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平 邓建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